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

**FOUNDER AP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總採購協議及
總銷售協議**

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方正香港(作為賣方)與方正資訊(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方正阿帕比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北大方正擁有買方96.92%股權，而北大方正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持有約32.49%權益。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方正阿帕比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大方正之96.92%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持續買賣媒體產品及信息產品，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北大方正與本公司擬訂立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以規管及訂明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持續交易所採納之條款及交易總額之年度上限。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各自之期限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之簽訂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及14A.17條，本公司訂立總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第14A.45及14A.47條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及14A.52條，總採購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均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總採購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總採購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採購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採購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採購協議及其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總採購協議及其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4)及14A.34條，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第14A.45及14A.47條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I) 出售事項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方正香港(作為賣方)與方正資訊(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方正阿帕比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 (i) 方正香港，作為賣方；及
- (ii) 方正資訊，作為買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從事投資控股之有限公司，乃銷售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大方正(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從事投資控股之有限公司)擁有其96.92%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北大方正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32.49%權益。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指方正阿帕比全部已發行股本。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自完成日期起生效。該等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申索、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期權、優先購買權、缺陷、不利權益及任何類別之衡平權益，但帶有其於完成時所附帶、已累計或應累計之一切權利，以及帶有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銷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同意作出或派付或就其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同意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代價：

代價27,200,000港元乃經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根據方正阿帕比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100,000港元計算。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作為方正阿帕比之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所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所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買方之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所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v) 賣方之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所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v) 方正阿帕比悉數償還應付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經常性往來賬目及任何未償還貿易或非貿易負債)；及
- (vi)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概無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i)買賣協議；及(ii)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及買方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賣方及買方可同時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豁免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上述(vi)項除外)。

倘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未能按上述規定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即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針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或義務(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完成：

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方正阿帕比及買方之資料

方正阿帕比

方正阿帕比(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方正阿帕比為北京方正阿帕比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電腦及相關硬件及軟件開發)之100%股本權益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下文載列方正阿帕比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之概要，該等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2,545	12,611
除稅後虧損	22,545	12,611

方正阿帕比自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經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方正阿帕比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7,100,000港元。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北大方正擁有96.92%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北大方正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32.49%權益。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出版系統、電腦硬件及軟件、通信設備、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其他相關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與媒體業及有關金融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非媒體業相關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自方正阿帕比之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以來，本集團持續投入資源及管理層之時間，以發展方正阿帕比集團之業務。然而，董事會注意到方正阿帕比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業績並不理想，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12,6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22,500,000港元，可見一斑。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精簡其業務模式，藉出售虧損業務因此可提升其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於完成後將毋須就方正阿帕比集團之持續發展提供額外資源，而該等資源可用於本集團之餘下業務。

於完成後，董事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8,400,000港元。鑒於代價乃根據方正阿帕比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任何方正阿帕比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營運虧損將令本集團產生出售收益。出售收益乃經計及方正阿帕比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及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估計專業費用而計算。出售所得款項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完成前，方正阿帕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方正阿帕比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方正阿帕比將不再擁有任何權益。

鑒於上述者，並經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下訂立。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在本公佈日期，買方由北大方正擁有96.92%股權，而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II)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知悉(i)方正阿帕比集團已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媒體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媒體部件之軟件及硬件及諸如電子圖書館、電子公文、電子圖書及電子公章之系統集成產品)；及(ii)本集團已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方正阿帕比集團提供信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桌上電腦、手提電腦、服務器及網絡產品)。

於完成後，方正阿帕比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大方正之96.92%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與方正阿帕比集團持續買賣媒體產品及信息產品，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述者，北大方正與本公司將訂立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以規管及訂明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持續交易所採納之條款及交易總額之年度上限。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各自之期限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之簽訂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

根據總銷售協議，本公司應按有關時間釐定之條款提供信息產品：(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所依循之信貸條款，且不得較其優越；或(ii)倘並無第(i)項所述可資比較之價格及信貸條款，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所依循之信貸條款，且不得較其優越；或(iii)倘並無上述可資比較之價格及信貸條款，則參照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而有關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總採購協議，北大方正應按於有關時間釐定之條款提供媒體產品：(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所依循之信貸條款，且不得較其遜色；或(ii)倘並無第(i)項所述可資比較之價格及信貸條款，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所依循之信貸條款，且不得較其遜色；或(iii)倘並無上述可資比較之價格及信貸條款，則參照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而有關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數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售予北大方正					
實際數額	67	2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1,600	1,760
北大方正售予本集團					
實際數額	2,247	1,8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4,000	37,000	40,700

方正阿帕比一直向本公司採購信息產品，用於其經營及業務。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售予方正阿帕比之產品銷售額正穩定增長。

本公司一直向方正阿帕比採購媒體產品，用於其電子出版業務及系統集成項目。由於本公司業務對媒體產品之需求正穩步上升，故估計本公司發出之採購訂單將穩定增加。

方正阿帕比與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進行交易，交易歷史紀錄較短。董事預期未來數年之交易將會增加，並認為於即將來臨之各年之交易量，與歷史數字相比，將會大幅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本公司經營擴展之計劃及業務發展計算。

訂立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媒體產品維持穩定之供應及質量對本集團現時及未來之採購需求至關重要。鑒於過往之採購經驗，董事認為，方正阿帕比集團可有效滿足本公司對供應穩定性及產品質量方面之高要求。因此，透過訂立總採購協議與方正阿帕比集團維持穩定之貿易關係，對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極其重要。董事確認，北大方正提供予本集團之價格及條款，將不會較作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者遜色。

此外，董事認為，就其信息產品而言，擁有諸如方正阿帕比集團及北大方正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長期客戶，可有效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各自均(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下訂立。

上市規則之含義

總採購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及14A.17條，總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第14A.45及14A.47條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及14A.52條，總採購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均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總採購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總採購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採購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採購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採購協議及其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總採購協議及其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總銷售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4)及14A.34條，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第14A.45及14A.47條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代號：0418)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議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協議之代價，即27,2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方正阿帕比」	指	Founder Ap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方正阿帕比集團」	指	方正阿帕比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香港」或「賣方」	指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方正資訊」或「買方」	指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北大方正擁有其96.92%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i)買賣協議；及(ii)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北大方正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媒體產品將訂立之總採購協議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將訂立之總採購協議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約32.49%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就買賣方正阿帕比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方正阿帕比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方正阿帕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i)買賣協議；及(ii)總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倘本公佈所述中國機構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